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2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6.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21% 下跌至回顧期間之 13.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 32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針對主要客戶進行市場推廣之策略令所獲訂單數目大幅增加。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70.8% 至 123,5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18.7% 下跌至回顧期間約 12.4%。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採取以較低毛利率爭取市場份額，以善用其分包商產能之策略所致。由於本集團增加市場推廣開支以招攬更多訂單，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及處理訂單之員工人數增加，故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出租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 1,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1,300,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末，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

前景

儘管出口市場之經濟復甦步伐仍未穩定，惟種種跡象顯示消費開支逐步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出口業務，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多元化其產品至外衣以外之種類，令產品組合更加平衡。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出現復甦跡象，因此本集團已擴充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團隊。物業投資業務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入2,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按溢價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700,000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7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5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7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須於一年內償還，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須於第二年償還，餘額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55，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56。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64(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59)，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6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0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3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7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5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5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法律行動，向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分包商申索違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3,200,000港元。該分包商已就分包費用加代該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900,000港元提出反申索。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述法院進行。

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佈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分包商一次性支付200,000美元及人民幣13,489元解決此案。附屬公司已接受法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未能確定，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8名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聘有46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據此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乃根據該計劃訂明之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德順先生	206,625,600	12,804,000	285,120,000	(附註)	504,549,600	69.36%
彭書玉女士	12,804,000	206,625,600	285,120,000	(附註)	504,549,600	69.36%

附註：

該等股份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WII」) 以 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 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以 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 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 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創辦人之一及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以及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全權受益人之一及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9,429,600	30.16%
彭書玉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9,429,600	30.16%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39.2%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39.2%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 5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1,74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期終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5,174,000	—	—	—	5,174,000
	二零一零年第一批	—	7,266,000	—	—	7,266,000
彭書玉女士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5,174,000	—	—	—	5,174,000
	二零一零年第一批	—	7,266,000	—	—	7,266,000
		<u>14,348,000</u>	<u>14,532,000</u>	<u>—</u>	<u>—</u>	<u>28,880,000</u>
僱員						
	二零零九年第四批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九年第五批	700,000	—	(200,000)	—	500,000
	二零一零年第一批	—	200,000	—	—	200,000
		<u>15,548,000</u>	<u>14,732,000</u>	<u>(700,000)</u>	<u>—</u>	<u>29,58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各類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61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15	0.041
二零零九年第四批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107	0.052
二零零九年第五批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107	0.052
二零一零年第一批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5	0.1823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財務報告事宜是否有效，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4,954	46,907
銷售成本		<u>(108,155)</u>	<u>(37,060)</u>
毛利		16,799	9,847
其他收益		48	589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5,178)	(2,348)
行政開支		<u>(10,584)</u>	<u>(6,929)</u>
經營盈利	5	1,085	1,159
財務費用	6	<u>(759)</u>	<u>(905)</u>
除稅前盈利		326	254
所得稅支出	8	<u>—</u>	<u>—</u>
期內盈利		<u>326</u>	<u>254</u>
		326	2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18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6</u>	<u>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6</u>	<u>2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6</u>	<u>65</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0.04 仙</u>	<u>0.04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63	8,171
租賃土地	11	10,050	10,187
投資物業	11	60,088	60,088
		<u>78,001</u>	<u>78,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2	1,450
貿易應收賬款	12	11,850	1,3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7	5,65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31	6,440
		<u>27,120</u>	<u>14,886</u>
資產總值		<u>105,121</u>	<u>93,33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2,741	72,671
儲備		(34,483)	(34,814)
		<u>38,258</u>	<u>37,857</u>
少數股東權益		<u>(4)</u>	<u>(4)</u>
權益總額		<u>38,254</u>	<u>37,85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3,999	15,618
長期負債	16	263	263
遞延稅項負債		2,940	2,940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10,200
		<u>17,202</u>	<u>29,0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7,514	4,6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50	2,992
銀行借款	15	38,601	18,862
		<u>49,665</u>	<u>26,458</u>
負債總額		<u>66,867</u>	<u>55,4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5,121</u>	<u>93,332</u>
流動負債淨額		<u>(22,545)</u>	<u>(11,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456</u>	<u>66,874</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	綜合賬目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1,740	56,973	9,276	—	2,328	2,214	(4,092)	(110,524)	27,915	(3)	27,912
期內盈利	—	—	—	—	—	—	—	254	254	—	2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9)	—	(189)	—	(1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9)	254	65	—	65
小計	71,740	56,973	9,276	—	2,328	2,214	(4,281)	(110,270)	27,980	(3)	27,977
行使購股權	500	—	—	—	—	—	—	—	500	—	5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2,240	56,973	9,276	—	2,328	2,214	(4,281)	(110,270)	28,480	(3)	28,47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2,671	57,035	9,276	2,880	1,511	2,214	(988)	(106,742)	37,857	(4)	37,8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26	326	—	326
行使購股權	70	5	—	—	—	—	—	—	75	—	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2,741	57,040	9,276	2,880	1,511	2,214	(988)	(106,416)	38,258	(4)	38,254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36)	2,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	(1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236	11,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791	14,41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40	2,69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31	17,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31	17,105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3室。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有關取得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正在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至今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123,492</u>	<u>1,462</u>	<u>124,954</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5,059</u>	<u>(3,080)</u>	1,9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894)</u>
經營盈利			1,085
財務費用	<u>(653)</u>	<u>(106)</u>	<u>(759)</u>
除稅前盈利			326
稅項支出			<u>—</u>
除稅後盈利			<u>32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45,600</u>	<u>1,307</u>	<u>46,907</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3,334</u>	<u>(1,578)</u>	1,756
未分配收入			42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26)</u>
經營盈利			1,159
財務費用	<u>(787)</u>	<u>(118)</u>	<u>(905)</u>
除稅前盈利			254
稅項支出			<u>—</u>
除稅後盈利			<u>254</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國	86,696	36,643
歐洲	27,954	4,728
加拿大	8,320	4,229
其他	1,984	1,307
	<u>124,954</u>	<u>46,907</u>

5.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						
租金收入	—	—	1,462	1,307	1,462	1,307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08,155	37,060	—	—	108,155	37,060
租賃土地攤銷	—	—	137	136	137	136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36	147	145	242	28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37	—	—	175	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租金	712	643	—	—	712	6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3,972	2,257	4,079	2,393	8,051	4,650

6.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70	444	106	118	576	56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份	39	13	—	—	39	13
其他利息支出	144	330	—	—	144	330
	<u>653</u>	<u>787</u>	<u>106</u>	<u>118</u>	<u>759</u>	<u>905</u>

7. 員工成本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3,820	2,179	4,046	2,360	7,866	4,539
裁員付款	—	42	—	—	—	42
退休福利成本	152	36	33	33	185	69
	<u>3,972</u>	<u>2,257</u>	<u>4,079</u>	<u>2,393</u>	<u>8,051</u>	<u>4,650</u>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326</u>	<u>25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7,264</u>	<u>720,32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04</u>	<u>0.04</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51,544	7,140	10,459	69,143
添置	—	163	—	163
攤銷/折舊	—	(318)	(136)	(45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51,544</u>	<u>6,985</u>	<u>10,323</u>	<u>68,85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60,088	8,171	10,187	78,446
添置	—	109	—	109
攤銷/折舊	—	(417)	(137)	(55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60,088</u>	<u>7,863</u>	<u>10,050</u>	<u>78,001</u>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835	990
一至三個月	6,000	337
三個月以上	15	15
	<u>11,850</u>	<u>1,342</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1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1,797,000港元或99.6%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清償。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610	2,146
一至三個月	2,262	1,817
四至六個月	1	2
六個月以上	641	639
	<u>7,514</u>	<u>4,604</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726,708,000 700,000	72,671 7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27,408,000	72,741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915	14,295
融資租賃承擔	1,084	1,323
	<u>13,999</u>	<u>15,618</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390	15,71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有抵押	2,739	2,690
融資租賃承擔	472	460
	<u>38,601</u>	<u>18,862</u>
銀行借款總額	<u>52,600</u>	<u>34,480</u>

15. 銀行借款(續)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129	18,402	472	460
第二年內	2,838	2,787	392	459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0,077	11,508	692	8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51,044</u>	<u>32,697</u>	<u>1,556</u>	<u>1,783</u>

(b)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9,613	24,378
美元	32,987	10,102
	<u>52,600</u>	<u>34,480</u>

(c) 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3.86%	3.58%
美元	2.58%	2.39%

16. 長期負債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僱傭後福利	<u>263</u>	<u>263</u>
長期負債總額	<u><u>263</u></u>	<u><u>263</u></u>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65,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667,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74,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76,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18.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5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7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法律行動，向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分包商申索違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3,200,000港元。該分包商已就分包費用加代該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900,000港元提出反申索。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述法院進行。

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佈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分包商一次性支付200,000美元及人民幣13,489元解決此案。附屬公司已接受法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未能確定，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

18. 或然負債(續)

(b) (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73	1,4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6	207
	<u>829</u>	<u>1,607</u>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22	2,5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64	888
	<u>3,986</u>	<u>3,399</u>

20. 關連方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或相反)，或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425</u>	<u>2,489</u>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該等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有關詳情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前期租金收入1,306,879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收益」類別。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而修訂會計政策，租金收入已由其他收益重新分類至營業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